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鸿瑞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春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6330089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，至 2027 年 6 月 21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6]第 06-22-733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89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5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鸿瑞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 9285 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 1 栋 B 座 4301、4306		
	机构类别	综合性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4C463-544030415D1102
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
	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印刷品，网络（美团、抖音、小红书）广告样件：

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

深圳鸿瑞综合门诊部

诊疗科目：内科/外科/妇产科；妇科专业/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牙科；美容皮肤科/急诊医学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/中医科*****

⌚ 接诊时间：9:30-18:30

☎ 联系电话：18566776267

📍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滨河大道9285号中洲滨海商业中心二期1栋B座4301、4306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